

证券代码：600498
转债代码：110062
转股代码：190062

证券简称：烽火通信
转债简称：烽火转债
转股简称：烽火转股

公告编号：2021-011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烽火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490号）核准，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9年12月2日公开发行了30,883,5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人民币308,835万元，存续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6年。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2019]296号”自律监管决定书同意，公司308,835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9年12月25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烽火转债”，债券代码“110062”。

二、前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公司于2020年7月17日实施了2019年度权益分派，根据《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规定，“烽火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5.99元/股调整为25.65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自2020年7月17日起生效。具体调整情况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于2020年7月1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刊载的《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烽火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29）。

三、本次向下修正转股价格的具体内容

根据《募集说明书》规定，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

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 30 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票存在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0%（即 25.65 元/股*80%=20.52 元/股）的情形，已满足《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条件。

为充分保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优化公司资本结构，维护投资者权益，支持公司长期发展，公司董事会于 2021 年 3 月 12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提议根据《募集说明书》中相关条款的规定，向下修正“烽火转债”的转股价格，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低于股东大会召开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且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如审议本事项的股东大会召开时，上述任一指标高于调整前“烽火转债”的转股价格（25.65 元/股），则“烽火转债”转股价格无需调整。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的规定，确定本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生效日期以及其他必要事项，并全权办理相关手续；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完成修正相关工作之日止。

特此公告。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13 日